



第六单元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第六单元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考点1：股份发行（★★）

1、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2、公司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

【注意】公司债券应当为记名债券。



第六单元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3、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择一采用面额股或者无面额股。

(1) 采用面额股的，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已发行的面额股全部转换为无面额股或者将无面额股全部转换为面额股。

(2) 采用无面额股的，应当将发行股份所得股款的 $1/2$ 以上计入注册资本。



第六单元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4、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解释】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六单元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5、公司发行新股，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1) 新股种类及数额；
- (2) 新股发行价格；
- (3)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4)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 (5) 发行无面额股的，新股发行所得股款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



第六单元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6、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解释】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



第六单元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考点2：股份转让（★★★）

1、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2、股票的转让，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3、**股东会会议**召开前**2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础日前5日内**，不得变更股东名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单元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4、股份转让的限制

(1) 发起人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单元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①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②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③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解释】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以一次性全部转让，不受上述25%的限制。



第六单元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第六单元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4）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